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勞簡字第3號

原　　告　羅總馨

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

(法扶律師)

被　　告　吳東穎即369浮潛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47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4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9,94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二第5頁），核應屬訴之聲明金額之擴張，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經營之369浮潛店（位於小琉球，下稱浮潛店）擔任員工，工作內容為接民宿客人預約浮潛電話、安排聯絡教練指導客人下水、於客人預約時間前整理裝備及浮潛後清洗整理裝備等。兩造約定113年3月

份以時薪新臺幣（下同）200元計算，至同年4月起改依月薪35,000元計算，詎被告突然於同年12月8日以原告業務侵占為由將原告驅離。

㈡原告爰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如下述：1.113年3月份，原告工時合計143小時，薪資應為28,600元，被告僅給付18,000元，尚積欠10,600元未給付。2.被告就113年9月、10月、11月份薪資，僅各給付22,000元、7,000元、7,400元，12份則未給付，合計積欠薪資77,933元（計算式：13,000+28,000+27,600+9,333＝77,933），以上合計88,533元。

㈢又原告每月薪資35,000元，則日薪應為1,167元（計算式：35,000÷30＝1,167，元以下四捨五入），時薪應為146元（35,000÷30÷8＝146，元以下四捨五入），則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4條第2項、第36條、第37條、第39條等規定，原告休息日每日工資應為1,856元（計算式：146×1.34＝196，146×1.67＝244，196×2+244×6＝1,856，元以下四捨五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每日工資應為1,167元，而小琉球自4月份起即進入旅遊旺季，原告幾乎無任何休假、例假，原告爰請求被告應給付4月至10月之休息日及例假日合計49日（除9月份請求休息日1日外，其餘月份每月均為8日）之工資74,408元，及上揭期間國定假日合計6日（含清明節及兒童節2日、勞動節1日、端午節1日、中秋節1日、國慶日1日）工資7,002元，以上合計請求薪資169,943元(計算式：88,533+74,408+7,002＝169,943)。

㈣綜上，原告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4條第2項、第36條、第37條、第39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9,943元，及自民事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之答辯：

㈠原告確係自113年3月1日起受僱於伊，時薪200元，嗣自4月起轉為正職員工，每月薪資為35,000元，當時是以LINE口頭說，兩造間並未簽定書面勞動契約。而原告工作內容是在LI

NE群組內接受登記民宿業者或客人之浮潛預約，填寫浮潛客人之保險資料，並於客人1個小時浮潛活動結束後，清洗浮潛設備，原告僅需於客人預約活動前15分鐘到浮潛店，再於1小時浮潛活動結束後，偕同客人返還浮潛設備，其中1小時則係清洗前1天或前1個時段客人使用之裝備，故原告於每位客人浮潛時之工作時間僅為1.5小時，原告提出之每月出勤表，伊否認其內容之真正。

㈡又浮潛店之商業登記雖然是獨資，但實際上浮潛店是合夥組織，包含伊在內有4個股東，伊是大股東，另外3位股東是訴外人許慧瑛、ＡＯ３、黃正揚，沒有書面合夥契約，都是口頭講，嗣自5月1日起，原告也成為浮潛店合夥股東，我們4個股東按股份比例給原告20%股權，原告以經營、勞力入夥，所以原告自5月起已經不是浮潛店員工，而是合夥人之一，且浮潛店由原告負責經營、管理，原告自己也對外宣稱是浮潛店老闆。

㈢而因浮潛店現金都是原告在保管，其每月薪資都是自己領，沒有和伊確認過，伊有要求原告自己做出勤紀錄，伊否認有原告上揭主張積欠薪資之情事。嗣於10月12日，伊發現原告有業務侵占，伊遂終止與原告之合作關係，並將其解雇，詎原告竟拒絕將浮潛店公務手機返還，且未經伊同意，擅自進入浮潛店自己接客人做無本生意，伊在同年12月8日報警才把原告趕走。綜上，原告上揭訴之聲明之請求，並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勞動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35條定有明文。次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基法第30條第5項、第6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113年3月份僱傭期間部分：

原告主張其自113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經營之浮潛店擔任員工，工作內容如上述，約定3月份以時薪200元計算等語，被告對此未表示爭執，惟辯稱原告主張之3月份出勤表（工時143小時，本院卷一第65頁）並不實在等語。經查，被告自承其要求原告自行做出勤紀錄等語（本院卷一第302頁），是被告並無法提出原告之出勤紀錄，而此已與勞基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有違，又原告自承被告並未設置打卡系統，其提出之3月份出勤表，係依據民宿預約表計算之出勤上班時間等語，足見原告提出之出勤表，亦非正式出勤紀錄，而係其單方主張之工時內容，而本院審酌兩造就原告實際工作內容之相關陳述，則原告之實際工時，應可依民宿客人預約浮潛之相關事證以資判斷。又被告持上揭理由，辯稱：原告於每位客人浮潛時之工作時間僅為1.5小時等語，而原告雖陳稱：如有客戶預約浮潛時，原告需提前至浮潛店打掃環境、收拾整理浮潛設備、向浮潛客人宣導注意事項及簽保險單、協助客人穿戴浮潛設備、清洗上一批客人裝備、客人回來後卸下裝備並清洗等，故其服務每一批客人前後時間超過4小時以上等語，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另證人Ａ０１於本院證稱：伊是小琉球導遊，伊有去浮潛店大概十幾次，伊只要帶客人就會去這家店，1個月大概1、2次，伊過去時，基本上是原告在顧店。（問：是否會提早帶客人到浮潛店？）假設預約中午1時浮潛，基本上會提前10分鐘，12點50分會從民宿出發過去，接下來就交由浮潛店幫客人完成活動。（問：你有沒有看過原告在浮潛店裡整理、清洗裝備？）伊沒有看過，這些都是教練在整理，她看起來比較像是老闆坐在櫃臺用手機，伊確定從來沒有看過原告在店裡整理、清洗浮潛裝備，有好幾次伊預約浮潛，但原告都遲到等語（本院卷二第148至152頁），是證人已證稱其僅於預約前10分鐘帶客人至浮潛店且並未見過原告整理、清洗浮潛裝備等語，則原告上揭陳稱其服務每一批客人

前後時間超過4小時以上等語，是否屬實，已有疑問，尚無從採納，本院爰以被告辯稱原告就每位客人浮潛之工作時間為1.5小時，作為原告工時之計算標準。而經本院就被告提出之浮潛預約單核對結果（本院卷一第319至347頁），原告3月份工時合計應為78小時（如附表一所示，另其中3月17日、25日、29日，因原告各有搭船自東港至小琉球或自小琉球搭船至東港之紀錄，尚難認原告於上揭3日有實際在浮潛店工作，此3日之工時自應予排除，詳如附表一備註欄所示），則原告3月份應領之薪資應為15,600元（計算式：200×78＝15,600），而原告自承被告已給付3月份薪資18,000元（本院卷一第49頁），則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3月份薪資10,600元而請求給付，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㈢原告主張113年4月1日起僱傭期間部分：

原告主張其自4月起改依月薪35,000元計算等語，被告就此並未表示爭執，惟其另持上揭理由辯稱：原告自5月起已經不是浮潛店員工，而是合夥人之一等語，經查：

1.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民法第667條第1、2項、第68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被告所辯稱浮潛店商業登記雖為獨資，但實際上為合夥組織，包含被告在內有4個股東，其為大股東，另外3位股東為許慧瑛等人等情，已表示不予爭執（本院卷三第65頁），而被告固辯稱浮潛店4個股東按股份比例給原告20%股權，原告以經營、勞力入夥，故原告自5月起已是合夥人之一等語，惟原告否認並陳稱：伊沒有同意入股等語，則被告自應就其上揭主張對己有利之事實，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之責。經查，被告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截圖為證（本院卷一第367至371頁），而被告固有陳稱：「你也是老闆」、「股東會已經授權你當店長，也給你20%股權分潤」等語，

原告則陳稱：「老闆，這20%是每個月所有支出開銷完後的結餘，然後÷20%是我的股權分潤嗎？」等語，然上揭僅係兩造間之對話內容，並非浮潛店之全體股東均有參與，且觀之上開對話內容，應僅係兩造間討論股權分潤之事宜，並不足以證明浮潛店之全體合夥股東確實均已同意按每人股份比例轉讓20%股權予原告，且原告表示同意以勞力加入合夥事業之事實。至於證人Ａ０１於本院證稱：原告跟伊說她是浮潛店老闆。（問：原告說她是浮潛店老闆，這是何意？）因為我會跟她核對每月我要付的客人浮潛費用，但都對不起來，我就跟原告說要找你的老闆，她就回說她就是老闆，不找她要找誰。（問：你是何時才知浮潛店老闆是被告？）原告還沒有來浮潛店上班時，伊就已經知道這家店老闆是被告，因為他已經開好幾年了，且之前我有和這家店配合浮潛，我看到原告來上班，應該是被僱佣，但原告卻說她是老闆，所以我覺得很奇怪。（你有沒有問原告，這家店的老闆是被告，為何現在換成是妳？）我有問過，但她回我說這種事我不用管這麼多。之後我去問被告，被告說原告把這家店佔為己有，我去問被告的時間大概是113年10月至12月等語（本院卷二第149至150頁），是證人固有證稱原告曾自稱是浮潛店老闆之情事，惟證人亦證稱其知悉浮潛店之真正老闆應係被告，故對原告自稱老闆一節有所懷疑，況依被告上開自承原告之工作內容，足認浮潛店應係由原告負責看管、經營，且被告自承浮潛店現金都是原告在管，薪資也是原告自己領等語（本院卷一第302頁），則原告縱使其個人對外以浮潛店之老闆自居，然尚無從據此即認定浮潛店全體合夥股東業已同意轉讓股份與原告及原告已同意加入合夥組織之事實，是證人上揭證詞，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綜上，被告上開辯解，並不足採，原告主張兩造間自5月起仍為僱傭關係等語，應可採信。

2. 次按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五、故意損耗機

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5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突於113年12月8日以原告業務侵占為由將原告驅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終止等語，惟被告否認並辯稱：伊於同年10月12日發現原告有業務侵占之情事，伊遂終止合作關係並將其解雇，原告竟拒絕返還浮潛店公務手機，且未經伊同意，擅自進入浮潛店自己接客人做無本生意，伊在同年12月8日報警才把原告趕走等語，經查：

⑴被告就其上揭辯解，業據其提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25至129頁），而依該證明單所載，被告確有分別於113年11月7日、11月25日、12月9日，以原告涉嫌侵占公款、催討公務手機未果、侵入住宅、妨害名譽等事由，向警方報案之紀錄。另依被告提出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一第373頁），被告向原告陳稱：「侵占公款還不夠嚴重嗎？公司手機、物品請交回公司，即刻起不要再碰369的事。」，原告則回稱：「看什麼時候結算，把錢還來，資遣費跟薪資全部給我，對了，還有加班費。」，足認兩造當時業已就原告有無業務侵占一節發生爭執，且原告亦要求與被告結算及請求其給付薪資或加班費等，是被告主張其已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等語，並非無據。再者，被告辯稱其於11月間將浮潛店上鎖並對外表示停止營業，原告卻將浮潛店鎖打開，占用浮潛店做無本生意等情，亦據被告提出LINE對話截圖、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15至119頁），又依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876、2380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知(本院卷三第91至96頁)，被告有指稱原告自113年10月12日起，有業務侵占浮潛店之款項、妨害電腦使用、妨害名譽、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破壞門鎖侵入住宅等，對其提出刑事告訴，雖檢察官以原告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然經被告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

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發回續查，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原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見兩造自113年10月12日起，因原告是否涉嫌上揭業務侵占及勞資糾紛等情事而顯然關係不睦，原告卻仍主張其仍受被告僱用而至浮潛店工作等語，已顯與一般常情有違，況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有給付11月份薪資7,400元等語，並未據其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尚難採信。

⑵至於原告另陳稱：被告仍有於11月7日要原告協助去民宿帶客人，且原告於10月16日至12月8日期間仍接受被告指示在浮潛店服務客人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截圖為證（本院卷二第195至207頁），惟被告否認並辯稱：我當時是質疑原告，我已經禁止她碰浮潛店，為何她還去接客人的單、把錢拿走又不交給教練、公務手機不還我，我不是叫她去接客人，是質疑她為何還冒充我去接客人。另其餘截圖內容，只能證明民宿預定要來浮潛，原告偽裝浮潛店拿著我的公務手機去接客等語（本院卷三第64頁），查觀之上揭對話截圖內容，被告係陳稱：「今天下午「月掬」有客人妳是有什麼打算？」等語，原告則稱：「11/5都給了，是欠我的薪資給我。這事處理好再說吧。」等語，是堪認原告並未同意接待客人且向被告要求處理積欠薪資一事，足見兩造自10月12日起業已因積欠薪資等情發生糾紛，係屬實情，另本院卷二第197至207頁之對話截圖（期間為11月8日至同月20日），應係民宿業者預約浮潛之相關對話，並無從據此即足以證明係被告指示原告至浮潛店接待預約客人，是原告此部分事證，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綜上，本院綜合審酌上揭事證，認為被告辯稱其已於10月12日發現原告有業務侵占之情事，其據此解雇原告，兩造僱傭關係業已終止，較符合實情，而可採信，原告主張兩造僱傭關係係於113年12月8日始終止等語，並不足採。

3.依上所述，兩造之僱傭關係於113年10月12日終止，則被告自仍應給付原告同年9月份及10月份薪資（即10月1日至12

日），而原告主張被告就9月及10月薪資，僅各給付22,000元、7,000元等語，惟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⑴就9月份部分：被告辯稱：原告有修改報表，將薪資從33,000元改成22,000元等語，並提出收支表3份為證（本院卷第121至125頁），而觀之上揭收支表內容，係記載9月份店長薪資於10月6日為34,000元、於10月12日改記載為33,000元、於10月16日改記載為22,000元，然此僅能證明原告之9月份薪資有於收支表上記載不一之情形，尚無從據此即可證明被告業有給付35,000元薪資予原告。另被告提出錄影光碟1張（本院卷三第40頁），經本院勘驗該光碟內容係影像檔3個（本院卷三第86、89、90頁），該影像檔內容均係被告拍攝電腦螢幕，並陳稱小琉球浮潛版本紀錄、收支表有經修改過等語，然此均係被告個人單方面之陳述，亦無從據此證明其有給付35,000元薪資予原告，而被告無法舉證證明其有給付原告9月份薪資35,000元之事實，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9月份積欠之薪資1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⑵就10月份部分：兩造之僱傭關係於113年1月12日終止，則被告應給付原告10月份薪資14,000元（計算式：35,000÷30×12＝14,000，元以下四捨五入），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給付上揭薪資予原告，且原告自承已領取10月份薪資7,00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10月份薪資7,000元（計算式：14,000-7,000＝7,000），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㈣次按「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

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勞基法第24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

㈤原告主張其4月份起即無任何休假、例假，爰請求被告應給付4月至10月之休息日及例假日合計49日工資74,408元，及上揭期間國定假日合計6日工資7,002元等語，經查，兩造自4月1日起之僱傭關係應至同年10月12日終止，已如上述，則依據上揭勞基法相關規定，被告自應依法給付休息日、例假日等工資，而本件兩造並未說明或舉證渠等約定之休息日或例假日為何日，本院爰依一般企業以每週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作為認定標準，又本件並無原告之出勤紀錄，已如上述，本院爰以兩造提出之民宿預約表為依據，並以每位客人浮潛之工作時間為1.5小時，以計算原告自4月1日起至10月12日期間於休息日等之出勤上班時間，詳如附表二至附表八所示，又原告自4月起每月薪資35,000元，則日薪應為1,167元、時薪應為146元（計算式均詳如上述），參諸勞基法第24條第2項、第39條等規定，原告休假日每日工資應為1,856元、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每日工資應為1,167元（計算式亦均詳如上述），從而，被告應給付原告休息日薪資合計10,492元、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薪資合計8,979元（各詳如附表二至八所示），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4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薪資合計20,000元、休息日薪資10,492元、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薪資8,979元，以上合計39,471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自民事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至於兩造其餘陳述、抗辯及提出之事證，經審酌與本院上揭判決結果並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指駁，併予說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一併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銀雀

附表一：

	原告主張			依浮潛預約單核對結果				備註
日期	上班	下班	上班時數	上班	下班	上班時數	頁數	
3/1	0900	1200	3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3小時	卷一319	
3/2	1200	1600	4小時	1245	1615	3.5小時	卷一319	
3/3	0800	1200	4小時	0845	1215	3.5小時	卷一321	
3/7	1300	1705	4小時	1445	1715	2.5小時	卷一321、323	
3/9	0900	1730	8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6小時	卷一323	
3/10	1000	1604	6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3小時	卷一325	
3/11	0800	1500	7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5.5小時	卷一325	
3/13	0800	1500	7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3小時	卷一327	

3/15	0800	1701	9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6小時	卷一329	
3/16	1200	1500	3小時	1245	1415	1.5小時	卷一331	
3/17	0900	1702	8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6.5小時	卷一331	依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原告搭船紀錄，原告有於該日自小琉球搭船至東港及自東港搭船至小琉球（卷二第45頁），故該日之工時應予排除
3/18	1200	1501	3小時	1245	1415	1.5小時	卷一331	
3/19	1200	1458	3小時	1245	1415	1.5小時	卷一333	
3/21	0800	1705	9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5小時	卷一333	
3/22	0800	1055	3小時	0845	1015	1.5小時	卷一333	
3/23	0900	1706	8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5小時	卷一335	
3/24	0800	1700	9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5.5小時	卷一337	
3/25	0800	1545	8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5小時	卷一337	依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東琉線交通客船聯營處函覆之原告搭船紀錄，原告有於該日自小琉球搭船至東港及於16時30分自東港搭船至小琉球（本院卷二第45、50頁），故該日之工時應予排除
3/26	0900	1155	3小時	0945	1115	1.5小時	卷一341	
3/27	0000 0000	0000 0000	6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3小時	卷一341	
3/28	0900	1200	3小時	0945	1115	1.5小時	卷一341	
3/29	1000	1605	6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4小時	卷一343	依藍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原告搭船紀錄，原告有於該日之9時30分自小琉球搭船至東港（卷二第41頁），故該日之工時應予排除
3/30	0900	1800	9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7.5小時	卷一345	

（續上頁）

3/31	0700	1710	10小時	0000 0000	0000 0000	7小時	卷一345、347	
合計			143小時			78小時		

附表二：（113年4月）

	原告出勤上班時間			
日期	上班	下班	上班時數	證據頁數
4/4四 兒童節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6小時	卷一349 卷一131
4/5五 清明節	0000 0000	0000 0000	9小時	卷一349、351
4/6六	0000 0000	0000 0000	8小時	卷一351、353
4/7日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5小時	卷一225 卷一353
4/13六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7.5小時	卷一355、357
4/14日	0000 0000	0000 0000	7小時	卷一357
4/20六	0000 0000	0000 0000	4小時	卷一359、361
4/21日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5小時	卷一361
4/27六	0000 0000	0000 0000	3小時	卷一363
4/28日	0745	1215	4.5小時	卷一363、365
			以上休息日上班時數合計22.5小時、例假日及國定	

			假日上班時數合計36小時，被告應給付休息日薪資5,106元、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薪資5,256元，合10,362元	

附表三：（113年5月）

	原告出勤上班時間			
日期	上班	下班	上班時數	證據頁數
5/1 勞動節				
5/4六				
5/5日				
5/11六				
5/12日	1345	1515	1.5小時	卷一221
5/18六				
5/19日	1245	1415	1.5小時	卷一165
5/25六	0945	1115	1.5小時	卷一227、229
5/26日	0000 0000	0000 0000	3小時	卷一269
			以上休息日上班時數合計1.5小時、例假日上班時數合計6小時，被告應給付休息日薪資294元、例假日薪資876元，合計1,170元	

附表四：（113年6月）

	原告出勤上班時間			
日期	上班	下班	上班時數	證據頁數
6/1六	0945	1115	1.5小時	卷一231

6/2日	0745	0915	1.5小時	卷一175
6/8六				
6/9日	0000 0000	0000 0000	3小時	卷一217 卷一227
6/10一 端午節				
6/15六	1345	1515	1.5小時	卷一231
6/16日	1345	1515	1.5小時	卷一229
6/22六	0000 0000	0000 0000	3小時	卷一273
6/23日				
6/29六				
6/30日	0000 0000	0000 0000	3小時	卷一279
			以上休息日上班時數合計6小時、例假日上班時數合計9小時，被告應給付休息日薪資1,224元、例假日薪資1,314元，合計2,538元	

附表五：（113年7月）

	原告出勤上班時間			
日期	上班	下班	上班時數	證據頁數
7/6六	0745	0915	1.5小時	卷一283
7/7日	0000 0000	0000 0000	3小時	卷一149
7/13六	0000 0000	0000 0000	4小時	卷一241、287 卷一185
7/14日	0945	1115	1.5小時	卷一199
7/20六	0745	0915	1.5小時	卷一289

7/21日	0745	0915	1.5小時	卷一291
7/27六				
7/28日	0000 0000	0000 0000	3小時	卷一227 卷一245
			以上休息日上班時數合計7小時、例假日上班時數合計9小時，被告應給付休息日薪資1,468元、例假日薪資1,314元，合計2,782元	

附表六：（113年8月）

	原告出勤上班時間			
日期	上班	下班	上班時數	證據頁數
8/3六	0945	1115	1.5小時	卷一239
8/4日				
8/10六				
8/11日				
8/17六	0000 0000	0000 0000	3小時	卷一257
8/18日	0845	1015	1.5小時	卷一257
8/24六				
8/25日				
8/31六	1445	1615	1.5小時	卷一249
			以上休息日上班時數合計6小時、例假日上班時數合計1.5小時，被告應給付休息日薪資1,224元、例假日薪資219元，合計1,443元	

附表七：（113年9月）

	原告出勤上班時間			
日期	上班	下班	上班時數	證據頁數
9/1日				
9/7六				
9/8日				
9/14六	1445	1615	1.5小時	卷一259
9/15日				
9/17中秋節				
9/21六	1245	1415	1.5小時	卷一295
9/22日				
9/28六				
9/29日				
			以上休息日上班時數合計3小時，被告應給付薪資588元	

附表八：（113年10月）

	原告出勤上班時間			
日期	上班	下班	上班時數	證據頁數
10/5六	1345	1515	1.5小時	卷一261
10/6日				
10/10國慶日				
10/12六	1245	1415	1.5小時	卷一215
			以上休息日上班時數合計3小時，被告應給付薪資5	

			88元	